

##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情况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艾森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另 ST 艾森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艾森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ST 艾森博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特申请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

ST 艾森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22】113 号）。

####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艾森”。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披露负责人：伏浩 电话：13910681817

主办券商联络人：黄刚 电话：010-85130546

特此公告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